

2016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6)010187】

2016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

本批债券信用等级：**AAA**

评级时间：2016年3月14日

主要数据及指标

评级观点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发行人经济财政数据: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144.10	157.15	167.24
工业增加值[百亿元]	57.56	68.34	72.6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百亿元]	45.76	51.29	58.96
固定资产投资[百亿元]	124.35	146.46	169.94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百亿元]	11.75	13.22	15.20
进出口总额[百亿美元]	3.67	4.28	4.2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3.19	3.47	3.67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19	2.43	2.6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621.24	1881.83	2165.52
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13.16	117.50	182.40
税收比率[%]	72.71	73.39	70.05
基金收入[亿元]	1438.88	1339.31	1128.63
其中：省级基金收入[亿元]	132.18	141.12	111.52
发行人政府债务数据:			
	2012年末	2013年6月末	2014年末
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3551.76	3932.49	5794.20
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	808.15	-
总债务率[%]	68.05	-	-
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逾期债务率[%]	1.55	-	-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数据整理、计算。

分析师

张雪宜 zxy@shxsj.com
 常雅靓 cyj@shxsj.com
 李叶 liye@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http://www.shxsj.com>

- 江西省经济后发优势明显，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调整，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全省矿产资源丰富，以铜、钨和稀土为代表的有色产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较快，对江西省经济转型升级具有较大推动作用。
- 江西省地理区位优势，环境和资源禀赋较好，水陆空交通便利，作为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三角腹地，对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同时自然和历史人文资源丰富，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江西省区域经济战略成效开始显现，昌九一体化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推动下，江西省与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不断融合，地区差异不断缩小。
-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转移支付金额较大且稳定，为全省财力提供较强支撑；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市场存在一定依赖。
- 江西省在较为完善的债务管控措施下，整体债务增速和总债务率水平位列全国中游水平；江西省较快的经济增速有助于保证财政资金良好的流动性，可为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
- 江西省政府运行效率较高，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不断稳步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地区不良率和地区杠杆率较低，金融生态环境较好。
-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偿债资金纳入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6 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2015）》，该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6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批债券：2016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

一、债券概况

(一) 主要条款

2016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发行总额293.2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控制下，2016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分为四期分别发行，其中：三年期债券29.5亿元、五年期债券87.9亿元、七年期债券87.9亿元、十年期债券87.9亿元。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拟发行的2016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293.2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债券29.5亿元、五年期债券87.9亿元、七年期债券87.9亿元、十年期债券87.9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

(二) 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2016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发行总额293.2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5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6年到期的债务本金，若地方政府已安排其他资金偿

还的，可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本批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纳入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政府架构和财政管理体制

（一）政府架构

我国单一制的国家行政体制决定了地方政府在行政上不具有独立性，地方政府接受中央政府领导，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

政府间的组织架构决定了政府间的财政关系，是影响各级政府资源配置、财权与事权划分的行政基础。我国的行政体制为中央集权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务院（即中央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具有的职权包括：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等。

相对于中央政府而言，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的层次包括四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政府；县、自治县、市的地方政府；乡、民族乡、镇的地方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因此，在我国单一制政体下，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高度紧密的关系确定了地方政府信用质量的稳定性。

（二）我国财政管理体制

我国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决定了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为地方财政的收支平衡提供了基础的制度保障。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明确了“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在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下，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通过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

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方式解决了税制、税收征管和中央与地方政府分配关系等问题，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初步形成了以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为主体的政府间收入分配格局，并通过明确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制度安排，为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提供基础性保障。

新《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具有充足的法理和政策依据，有利于地方政府融资透明化规范化。

2014年8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修订（以下简称“新《预算法》”）。新《预算法》赋予了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明确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唯一性；并将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助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中央政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开始，国务院和财政部又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等重要文件，对全国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控提出了具体性、规范性要求，为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加强政府信用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5年以来，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颁布了相应的办法文件，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行为，也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顺利发行奠定基础（见图表2）。

图表 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4.09.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机制，疏堵结合，赋予地方政府适度举债融资权限；提出政府不得通过企业进行融资，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
2014.09.26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在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结构、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理财行为等方面提出规范管理要求。
2014.10.2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	财预〔2014〕351号	对地方政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的债务进行清理甄别，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法》的通知		
2015.03.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64号	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3.19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68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4.10	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47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一般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一般债务的一般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5.04.02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发行期限、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4.08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85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3.18	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32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专项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专项债务的专项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5.12.21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从建立债务预警指标体系、风险化解应急处置机制和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地方债务的管理。
2016.01.25	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6〕22号	进一步优化地方债发行工作流程，完善地方债发行管理相关制度。

资料来源：国务院和财政部网站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意见和管理办法的颁布，有利于促进我国地方政府融资的透明化、规范化，有利于地方政府建立与本地经济、财政发展相适应的债务规模控制制度，有利于降低地方政府的债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财政、金融的协调发展。

（三）江西省财政管理体制

在我国财政管理制度下，江西省建立了与中央政府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自1994年我国分税制改革以来，江西省始终贯彻实施与中央政府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近年来，江西省不断扩大和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2011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的通知》（赣府厅发〔2011〕54号）印发，全面开展以“八个到县、两个不变”为主要内容的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

有效增强了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2014年新《预算法》颁布以来，江西省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精神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江西省先后建立了《关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意见》、《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等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时，江西省已开始部署探索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江西省财政厅已研究制定了《江西省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草稿）》，稳妥推进江西省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有利于江西省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效率。这些制度和管理办法有效的执行了财政部的财政管理制度，能够促进当地经济、财政、金融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对当地的债务偿还形成了有效的保障。

三、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及江西省经济增长和发展

2015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仍面临较为复杂的国际与国内环境，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从中长期看，随着“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城镇化的发展、内需的持续增长等仍将支撑国内经济保持稳定的增长。

江西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江西省矿产资源丰富，以铜、钨和稀土为代表的有色产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以汽车制造、光电、旅游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特色。消费和投资是拉动江西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动下，省内区域经济战略实施效应开始显现，昌九一体化地区经济发展显著增强。依托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江西省与相邻省市区域经济发展不断融合，地区差异有望逐步缩小。

（一）我国经济发展状况

2015年，我国宏观经济仍面临复杂的国际环境。美国经济在量化宽松政策后维持低利率的货币政策下继续复苏，2015年底的加息政策对全球资本的流动、汇率波动、证券市场震动产生了明显影响。在欧洲，尽管希腊主权债务危机的暂时性解决，有利于欧盟政治、经济的整体稳定，但是欧洲经济增长仍整体乏力，复苏前景仍不明朗。日本的宽松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刺激效应明显下降。

2015年,国际石油价格继续下跌,石油输出国的经济处于疲软状态,石油输出国的国家风险上升,全球以石油为基础的行业风险上升。新兴经济体除印度外,整体经济呈现持续下行落态势。其中,俄罗斯在因乌克兰问题遭受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制裁、石油价格下跌双重因素影响下,经济增长形势较为严峻;巴西的经济增长和国别风险增大。

2016年,美国将视经济复苏的强度、就业水平和物价水平的变化维持或继续上调利率;欧洲为了促进经济增长、缓解主权债务风险和银行业的结构性危机,继续实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日本将继续维持量化宽松和低利率货币政策。新兴经济体整体将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的增长。

2015年,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币已经加入了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银行的建设,已经与韩国、澳大利亚等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继续推进与美国、欧盟的信息技术协议谈判,继续推动人民币资本项下的货币自由兑换。中国的这些区域和全球性的战略推进,将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和金融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为我国和世界经济增长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制度基础和组织保证。在我国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同时,国内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和省市经济建设、自贸区建设等都与对外开放进行了衔接,熊猫债发行开始升温。

2015年,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政策上,2015年在新预算法下,财政部积极推动了各省市和计划单列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对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总体可控;2015年底,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券的限额管理,有利于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进一步扩张。在货币政策上,中国人民银行结构性的降低存款准备金比率、降低贷款利率,既有效地控制了物价水平的上涨,也保证了市场的流动性、降低了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促进了实体经济增长和发展。2016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在我国面临复杂国际环境、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2015年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但是,我国的经济增长仍然面临下行压力,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煤炭等为代表的产能过剩行业和以石油为基础的化工行业的风险仍然较高,信用风险和违约事件从中小企业、光伏行业等向国有企业、有色金属、煤炭行业等进行扩散。

2016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大的下行压力,在刚性兑付不断打破、允许一些企业破产、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等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下,中国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和违约事件数量将呈现增长态势;在我国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高的条件下,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的冲击风险在相应提高。

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提高,在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城镇化的发展、内需扩大的条件下,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尚未完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下,在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及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过程中,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对金融、经济的冲击性风险。

(二) 江西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江西省全省面积 16.69 万平方公里,辖 11 个设区市、100 个县(市、区)。境内除北部较为平坦外,东西南部三面环山,中部丘陵起伏,成为一个整体向鄱阳湖倾斜而往北开口的巨大盆地。江西省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与上海、广州、厦门、南京、武汉、长沙、合肥等各重镇、港口的直线距离,大多在七百公里之内。境内高速公路较发达,出省主要通道全部高速化,京九线、浙赣线纵横贯穿全境。江西省是我国的矿业经济大省,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矿产有 171 种,已探明储量的有 111 种,保有储量居全国首位的有 12 种,居前十位的有 66 种。

近年来,江西省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增速全国排名靠前,工业和服务业产值不断提升。2014 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7 万亿元,超过黑龙江和广西两省,在全国上升两位,列第 18 位。从经济增速看,2014 年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为 9.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3 个百分点,与湖北省并列中部第一,全国排名第 7 位,为江西省近十年来历史最高水平。2014 年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47%,其中,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产值占全国比重均较上年小幅上升,第三产业产值占全国比重较上年略有下降。2015 年,江西省经济仍保持较快增长,据初步统计数据显示,全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7 万亿

元，同比增长 9.1%，在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与上年持平¹。

图表 3. 江西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江西	全国	占比	江西	全国	占比	江西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 (万平方公里)	16.69	960	1.74%	16.69	960	1.74%	16.69	960	1.74%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410	588019	2.45%	15715	636139	2.47%	16724	676708	2.47%
第一产业	1589	55322	2.87%	1684	58336	2.89%	1773	60863	2.91%
第二产业	7713	256810	3.00%	8248	271765	3.03%	8487	274278	3.09%
第三产业	5109	275887	1.85%	5783	306038	1.89%	6464	341567	1.89%
年末常住人口数 (万人)	4522	136072	3.32%	4542	136782	3.32%	4566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1930	43320	0.74	34674	46629	0.74	36724	--	--

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5 年）及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三）江西省经济发展情况

江西省地理区位优势，环境和资源禀赋较好，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向好态势，经济后发优势明显。江西省作为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三角的腹地，交通便利，是承接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三角产业转移的重要省份。省内矿产资源不仅储量丰富，且相关设施配套程度国内相对较高，产业链完整，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依托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模式，江西省形成了以冶金、化工、能源、医药制造等产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2013~2015 年，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10.1%、9.7%和 9.1%，虽受宏观环境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江西省新兴产业近年来也不断快速发展。2014 年，继光机电一体化行业之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三大行业全年工业产值也达到千亿元规模，分别为 3221.2 亿元、1129.4 亿元、1124.9 亿元和 1040.8 亿元，上述四大行业合计实现产值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的 94.7%。

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方面，近年来江西省持续推进，2014 年全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 7 个行业 80 家企业，包括水泥 354.8 万吨、造纸 75.6 万吨、炼钢 70.5 万吨、铜冶炼 30.5 万吨、铁合金 4 万吨、印染 7200 万米、铅蓄电池 445 万千伏安时，实现综合节能约 150 万吨标煤。在淘汰落后产能同时，江西省加大节能技改投入力度，安排节能技改资金 8500 万元，支持 70 多个企业节能技改项目和节能产品推广。2014 年，江西省全年受理专利申请 2.56 万件，比上年大幅增长 51.1%；授权专利 1.38 万件，比上年增长 38.7%，增幅居全国第一位。

¹ 本报告中涉及的江西省 2015 年经济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江西省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

近年来，江西省国民经济在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工业体系不断优化，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缓慢下降，由 2013 年的 53.52% 下降至 2015 年 50.75%。从而经济结构也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上升，由 2013 年的 35.45% 上升至 2015 年的 38.65%。旅游产业集群化式的快速发展，是江西省近年来第三产业增加值不断提高的重要推手，2014 年江西省旅游产业实现收入 2649.7 亿元，同比增长 39.75%。

图表 4. 2013~2015 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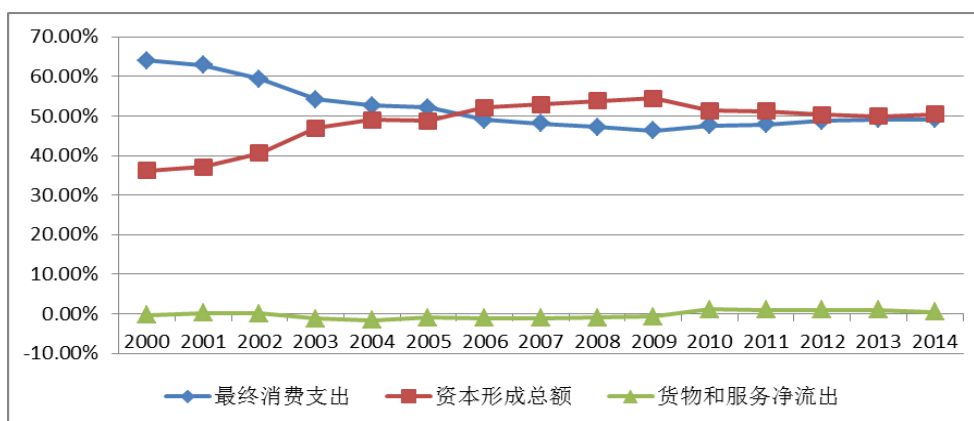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410.19	15714.63	16723.78
第一产业	1588.51	1683.72	1772.98
第二产业	7713.02	8247.93	8487.30
工业	6452.41	6848.63	6987.03
建筑业	1260.61	1399.59	1500.57
第三产业	5108.60	5782.98	6463.50
交运仓储和邮政	678.62	710.08	736.15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	1354.75	1467.43	1587.80
金融业	542.83	739.70	895.5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1930	34674	3672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9.6	9.2	8.5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四) 江西省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

投资和消费是拉动江西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对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合计保持在 98% 以上。从 2010 年开始，在调整经济发展方式及扩大内需的大背景下，投资对江西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年下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所提升。总体看，虽然投资贡献率总体呈逐步回落态势，但由于基数较大，以制造业、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投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图表 5. 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数据整理绘制

1. 江西省社会消费

近年来，江西省经济持续中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2.19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2.65 万元。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上升。2013~2015 年江西省分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76.05 亿元、5129.20 亿元和 5896.00 亿元，受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虽有所放缓，但近年来仍保持在 11% 以上。

近年来，江西省城乡消费品市场共同发展，城镇消费仍占绝对份额，2015 年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4885.5 亿元，同比增长 11%，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82.81%。限额以上企业充分发挥规模大、环境优、信誉好等优势，领跑全省消费品市场，带动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2015 年，全省限上企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272.1 亿元，增长 12.4%，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38.54%。随着全省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新兴消费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消费质量日益提升。人们对生活质量的需求越来越高，购买能力日趋活跃，娱乐休闲日益广泛，尤其是计算机、空调、平板电视、数码相机、滚筒式洗衣机等新兴消费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已成为拉动全省消费品市场不断增长的重要动力。

图表 6. 2013~2015 年江西省社会消费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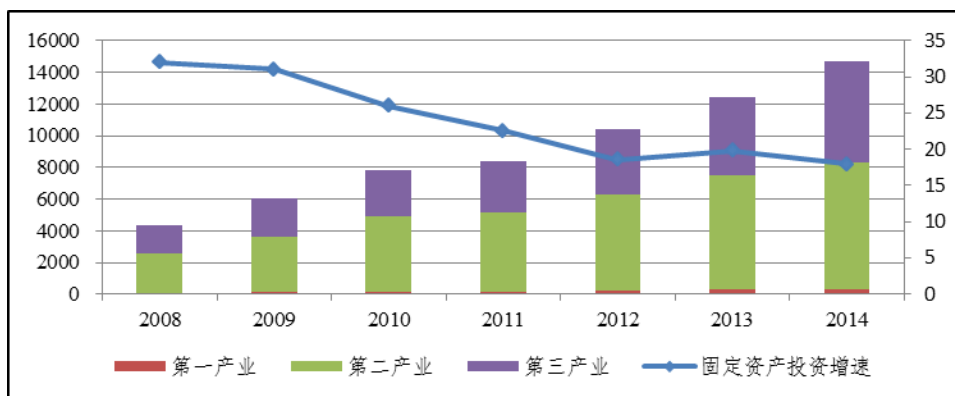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76.05	5129.20	5896.00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872.68	24309.00	26500.00
城镇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13850.51	15142.00	16732.00
恩格尔系数 (%)	37.7	—	—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2013 年和 2014 年），2014 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整理编制

2. 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

近年来，受经济结构调整影响，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放缓，但增速仍保持在 16% 以上的较快水平。为了稳定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江西省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2013~2014 年，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²分别完成 1.24 万亿元和 1.47 万亿元，其中主要集中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2014 年三次产业投资比例由 2013 年的 2.2:57.9:39.9 优化为 2.2:54.4:43.4，第三产业投资比重快速提升，投资结构明显改善。2015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上年下降 1.80 个百分点至 16.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70 万亿元。

图表 7. 2008~2014 年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情况 (单位：亿元、%)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及 2014 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绘制

随着一系列鼓励民间投资、外商投资等政策的落实和发挥作用，江西省形成了以国有、外商和民间等经济形式共同参与投资的格局，民间投资已经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动力。2015 年全省民间投资 1.2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74.1%。2015 年民间投资增速较上年有所回升，且高于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增速

² 本固定资产投资不包含农户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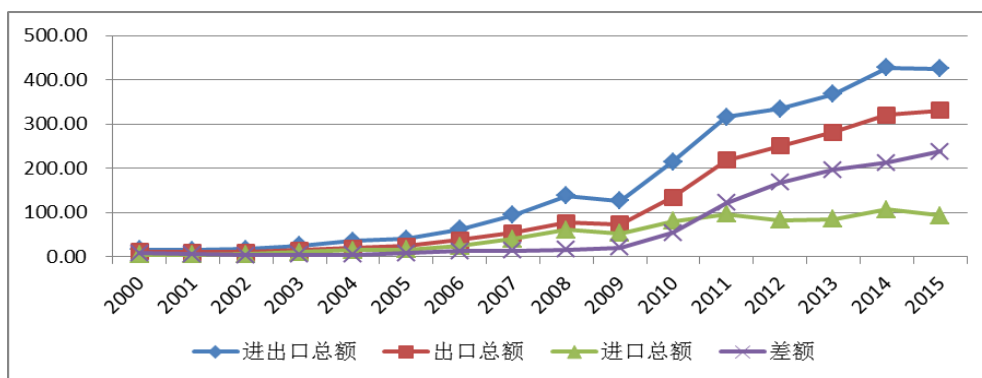
1.5 个百分点。

从具体行业投向看，江西省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制造业、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行业。2015 年，制造业、房地产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99.57 亿元、2096.52 亿元和 1691.07 亿元，分别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的 47.66%、12.34% 和 9.95%。2015 年，江西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通远试验段等 6 条高速公路建成，合肥至福州铁路（江西段）、赣龙铁路扩能工程（江西段）等建成，上饶三清山机场场道工程全部完成，航站楼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全年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超过 1500 亿元。

3. 江西省进出口

从对经济增长贡献度方面看，江西省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比较低。江西省进出口规模虽然小，除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有所波动外，基本保持上升趋势。2014 年，江西省进出口总额 427.8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6.4%，贸易顺差扩大至 212.93 亿美元。江西省近年来不断加大开放力度，加强对外经济贸易，贸易对外依存度有所上升，但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14 年江西省对外贸易依存度为 16.65%³。2015 年，全省完成进出口总额 426.09 亿美元，实现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至 239.29 亿美元，对外贸易依存度较上年小幅回落 0.86 个百分点至 15.79%。

图表 8. 江西省进出口情况（单位：亿美元）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2014 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及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绘制

出口方面，从出口国别看，美国和中国香港是江西省主要的外贸出口地。从出口商品类别看，江西省对外出口商品以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

³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万亿美元）*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地区生产总值（万亿元）。

产品为主，2014~2015年，上述两种产品出口额合计分别占江西省出口总额的56.69%和58.10%。

进口方面，为满足地区产业发展需求，促进地区产业体系的优化及转型，江西省对外贸易进口产品以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为主。2014~2015年，上述两种产品进口额合计分别占江西省进口总额的75.91%和81.92%。

图表 9. 2013~2015年江西省进出口贸易发展状况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67.47	427.83	426.09
出口总额(亿美元)	281.67	320.38	332.69
机电产品	105.64	129.09	140.78
服装及衣着附件	38.90	46.54	39.88
高新技术产品	34.29	52.54	52.51
进口总额(亿美元)	85.80	107.45	93.40
机电产品	23.04	47.12	44.28
铜矿砂及其精矿	21.19	20.08	18.97
高新技术产品	15.62	34.45	32.23
差额(亿美元)	195.87	212.93	239.29
对外贸易依存度(%)	15.93	16.65	15.79
新批外商投资企业数(个)	847	822	640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91.33	107.27	73.68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75.51	84.51	94.73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亿美元)	22.73	28.51	35.11
对外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亿美元)	0.6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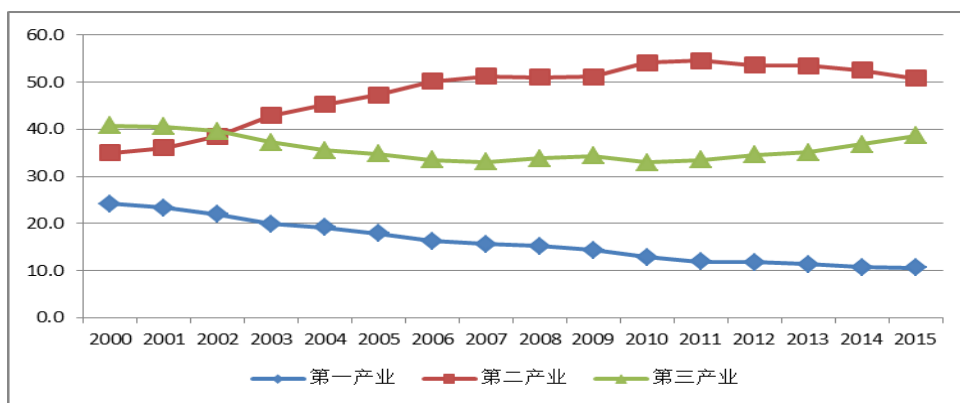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2013年和2014年）、2014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五）江西省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

1. 江西省的产业结构特征

近年来，江西省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从产业结构具体变化看，第一产业占比不断下降，第二产业占比近年来小幅下降，第三产业占比近年来小幅上升，三次产业结构从2013年的11.4:53.5:35.1调整为2015年的10.6:50.8:38.6。

图表 10. 江西省三次产业结构发展状况 (单位: %)



注: 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2014 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公开信息绘制

近年来,江西省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在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方面,江西省大力推动有色、石化、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升级,重点在铜精深加工、有机硅、粉末冶金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产品、高端品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特色产业,重点推动钨和稀土、锂电等特色产业链延伸,提高附加值。2014 年,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 1700.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地区生产总值的 24.9%和 10.8%,比上年分别提高 0.5 和 1.0 个百分点,其中,四大支柱领域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领域分别实现增加值 755.6 亿元、298.8 亿元、288.8 亿元和 256.0 亿元,合计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 94.1%。2015 年 1-10 月,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 1446.70 亿元,同比增长 10.2%;其中四大支柱领域分别实现增加值 636.91 亿元、279.62 亿元、246.78 亿元和 202.04 亿元,合计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 94.4%。

2. 江西省的产业竞争力

江西省基于自身资源优势发展起来的有色产业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体系,其中以铜、钨和稀土产业为典型代表。江西省有色产业已建成了贵溪铜及铜加工、鹰潭铜合金材料、赣州稀土磁性材料及永磁电机、龙南稀土精深加工、丰城再生铝、宜春锂电新能源、横峰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等 7 个重点集群,形成了从原矿的采选到成品的加工,从地质勘探到科学研究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出了以江铜集团、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南宁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稀土产业成为全国稀土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

为提升产业竞争力,江西省不断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采用集群化发展模式,全省重点规划了 60 个工业产业集群, 35 个旅游重点产业集

群和 16 个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其中初具成效的代表有南昌江铃汽车、洪都飞机制造、吉安电子信息制造、鹰潭龙虎山旅游、南康家具、新余钢铁、九江石化等。目前，汽车产业集群已形成 50 万辆整车和 42 万台柴油、汽油发动机产能布局；飞机产业集群方面，江西省抓住国家开放低空航空的机遇，国内第一家国产民用直升机驾驶员培训基地在景德镇成功落户，计划 2016 年建成年产 200 架直升机产能；光电信息产业方面，也出现了以培育出了欧菲光、奥其斯、沃格光电、盛泰光学等一批成长性很高的大型企业；旅游产业方面，江西省拥婺源江湾、景德镇古窑、井冈山等有十多个国家级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并大力推进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

2014 年江西省修编了《江西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其中确定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和新医药、航空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锂电及电动汽车、文化暨创意、绿色食品十大产业为江西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江西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利于提升江西省地区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和推动江西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六）江西省经济发展的区域结构

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看，江西省区域经济仍处于建设起步阶段，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近年来，随着江西省重大区域战略的实施，政策效应开始显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昌九一体化发展在南昌临空经济区、共青先导区的大力建设下，吸引大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落户，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赣南原中央苏区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加强与珠三角、夏谭泉等沿海地区的经贸关系，建设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以赣州至广东河源，瑞金至福建龙岩产业走廊为两翼的“一核两翼”开放合作新格局。在赣东和赣西地区，推进赣东北开放合作、赣西经济转型发展，支持抚州深化合作的基础上，赣东赣西齐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近年来，为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江西省经济发展迎来了较好的机遇。2006 年，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以来，江西省依托区位优势，加强与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区对接，大力推进地区经济发展。2014 年，国务院提出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江西省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特点，主动承接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并以此为契机，适时调整产业结构，已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随着国家战略“一带一路”的深化实施，

江西省作为中部重要对接省份，基础设施、交通路网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2015年，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规划获批，江西省将积极参与沿江跨区域合作进程，做大做强航空口岸，加快南昌综合保税区申报和建设，推进区域经济融合。

图表 11. 2015 年江西省各市主要经济指标占全省比重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南昌市	23.9	9.7	25.7	25.5
赣州市	11.8	16.7	10.3	12.5
九江市	11.4	7.9	12.0	11.6
上饶市	9.9	12.6	9.5	9.7
宜春市	9.7	13.3	10.0	8.3
吉安市	7.9	12.3	7.7	7.0
抚州市	6.6	10.3	6.5	5.8
新余市	5.7	3.2	6.2	5.6
萍乡市	5.5	3.5	6.1	5.1
景德镇市	4.6	3.2	5.2	4.3
鹰潭市	3.8	2.8	4.5	3.2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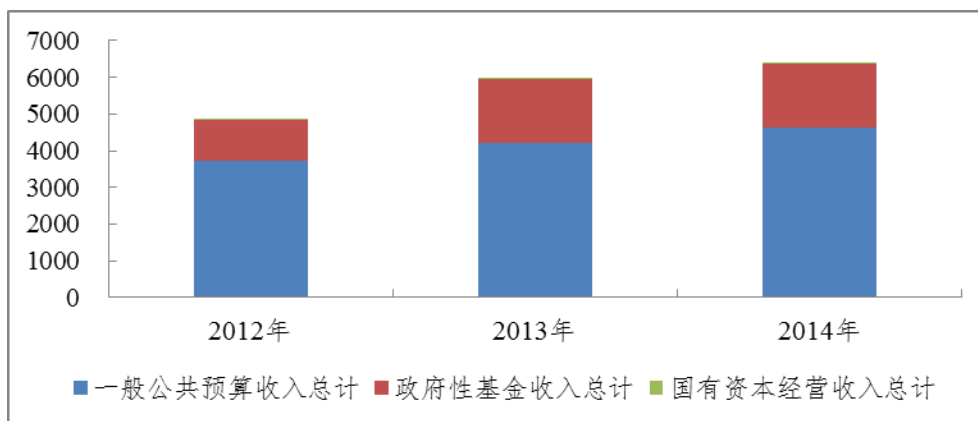
四、江西省财政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得益于经济的增长和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江西省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近三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税收比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出需求；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而有所下降，对政府性基金支出的覆盖能力趋弱。

近年来江西省可支配收入⁴持续增长，2012~2014年全省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860.26亿元、5975.73亿元和6388.8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分别为76.93%、70.39%和72.61%，全省可支配收入稳定性较好。

⁴ 可支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图表 12. 江西省可支配收入构成 (单位: 亿元)



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绘制

(一)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但后发优势明显,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且增速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3~2015年,江西省全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1.24 亿元、1881.83 亿元和 2165.5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17%和 16.07%和 15.07%。考虑到中央转移支付、上年结余及调入资金等因素,2013~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4206.28 亿元和 4639.26 亿元⁵,同比分别增长 12.49%和 10.29%。

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来看,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3~2015年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1178.74 亿元、1381.13 亿元和 1516.94 亿元,同期非税收入分别完成 442.49 亿元、500.70 亿元和 648.57 亿元。近三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税收比率为 72.71%、73.39%和 70.05%,2015年税收比率略有下滑,但总体呈平稳态势。

江西省全省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构成,2015年上述三类税种分别完成收入 240.59 亿元、498.44 亿元和 157.16 亿元,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6%、32.86%及 10.36%。营业税在江西省税收收入中占比最高,2015年全省营业税增幅较上年提升 7.63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2.37%,增收主要来自建筑、房地产、金融等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江西省以资源、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税源支撑作用

⁵ 2015年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完成,按照执行数口径仅反映线上收支数据,上级补助收入、上解上级支出等线下收支数据,需在决算工作完成后确定,因此含线下收支的2015年数据尚不能完整反映,下同。

弱化，2015 年全省增值税同比增长 9.56%，若剔除“营改增”因素影响，全省增值税同比下降 0.22%；同期企业所得税增幅也显著下滑，增幅为 3.08%，同比下滑 8.45 个百分点。

江西省全省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15 年分别完成 212.39 亿元、190.49 亿元、127.97 亿元和 69.96 亿元。2015 年江西省非税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因为加大了排污费、广告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专项收入以及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的征缴力度，同时规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征管。

图表 13. 2013~2015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税收收入	1178.74	1381.13	1516.94
主要科目：增值税	146.43	219.60	240.59
营业税	423.50	443.57	498.44
企业所得税	136.71	152.47	157.16
个人所得税	28.77	35.94	4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0	66.26	70.86
房产税	21.49	27.71	34.29
非税收入	442.49	500.70	648.57
主要科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2	2.61	3.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3.95	145.39	212.39
罚没收入	63.38	73.18	69.9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6.29	179.73	190.49
专项收入	62.96	67.21	127.9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计	1621.24	1881.83	2165.52
上级补助收入	1722.04	1811.30	-
上年结余	650.13	676.15	-
调入资金	85.57	126.42	-
其他科目收入	127.31	143.56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总计	4206.28	4639.26	-

注：数据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013~2015 年，江西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113.16 亿元、117.50 亿元和 182.40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8%、6.24%和 8.42%，财力主要集中于市县级政府。江西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并重的结构，税收收入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比较高，非税收入则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专项收入为主，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基本类似。2013~2015 年，省本级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42.90 亿元、42.58 亿元和 42.07 亿元；非税收入分别完成 70.26 亿元、74.93 亿元和 137.09 亿元，考虑中央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

收入等因素后，2013~201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935.33 亿元和 1031.14 亿元。

2.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3~2015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470.30 亿元、3882.70 亿元和 4419.89 亿元，同比增长 14.94%、11.88% 和 13.84%。考虑到结转下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及债券还本支出等因素，2013~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等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民生工程和一般公共预算政策确定的各项实事均顺利完成。2015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10.48 亿元，同比增长 13.59%；教育支出 791.03 亿元，同比增长 11.14%，主要包括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近三年全省对教育的投入规模较大且持续稳定增长；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11.60 亿元，同比增长 21.13%，主要是财政对基本养老、医疗、工伤、新型农村社会养老等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大所致；医疗卫生支出 398.78 亿元，同比增长 17.82%，主要是因为财政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力度加大，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资金投入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247.23 亿元，同比下降 14.59%，主要是为铁路、高速公路建设支出减少所致；住房保障支出 240.20 亿元，同比增长 21.86%，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计划数较上年增加；此外，2014 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557.34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31.40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81.89 亿元，基本保持平稳增长。

图表 14. 2013~2015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337.01	361.36	410.48
教育	664.53	711.72	791.03
社会保障和就业	378.84	422.35	511.60
医疗卫生	262.14	338.45	398.78
农林水事务	438.54	500.15	557.34
城乡社区事务	201.21	226.81	331.40
交通运输	206.93	289.46	247.23
住房保障支出	200.02	197.11	240.2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11.52	244.38	281.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3470.30	3882.70	4419.89
上解上级支出	12.70	11.66	-

科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债券还本	45.00	35.00	-
其他科目支出	2.13	122.67	-
年终结余	676.15	587.22	-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69.43	582.34	-
净结余	6.72	4.8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计	4206.28	4639.26	-

注：数据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013~2015年，江西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544.90亿元、641.60亿元和658.81亿元，考虑返还及补助市县支出等因素后，2013~2014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除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较少外，支出结构与全省支出基本类似。

3.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的稳定性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随江西省当地经济水平的增长而增长，与江西省地方生产总值成正相关关系。受产业结构、经济发达水平的影响，单位GDP产生的财政收入能力尚有待提高，2013~2015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1.25%、11.98%和12.95%，呈逐年上升态势，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2013~2015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⁶分别为46.72%、48.47%和48.99%。考虑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2013~2014年，江西省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和支出总计实现平衡，在支出端不考虑年终结余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⁷分别为119.15%和114.49%，平衡能力较强且稳定性较高，净结余分别为6.72亿元和4.88亿元。2013~2014年，江西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为168.30%和144.45%。

(二)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3~2015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1438.88亿元、1339.31亿元和1128.63亿元。从收入结构看，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及车辆通行费收

⁶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⁷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年终结余)，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平衡率可类似推导。

入；从管理角度看，土地出让相关收益主要集中于市县级政府，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集中于省级政府。考虑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因素，2013~2014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分别为1757.72亿元和1737.49亿元。

2015年江西省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931.29亿元，同比下滑15.6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9.28亿元，同比下滑10.95%，主要是当年房地产市场交易下滑，全省土地出让面积和价格均有所下降所致；同期公路客货运业务略有增长，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为74.17亿元，同比增长1.55%。

图表 15. 2013~2015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主要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10.76	1104.06	931.2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6.73	44.12	39.28
车辆通行费	67.60	73.04	74.17
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计	1438.88	1339.31	1128.63
上级补助收入	36.07	44.43	-
上年结余	274.68	339.38	-
调入资金	8.09	14.37	-
政府性基金收入 总计	1757.72	1737.49	-

注：数据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013~2015年，江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132.18亿元、141.12亿元和111.52亿元。从收入结构看，江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集中于车辆通行费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及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3~2015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382.14亿元、1319.04亿元和1178.86亿元。从支出结构看，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相对应，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和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为977.03亿元，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和城市建设支出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为35.35亿元，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土地开发支出；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为74.44亿元，主要包括公路还贷支出等。考虑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因素后，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图表 16. 2013~2015 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主要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1.81	1090.93	977.0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8.51	48.95	35.35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1.09	72.46	74.44
政府性基金支出 合计	1382.14	1319.04	1178.86
上解上级支出	-	-	-
调出资金	35.77	51.70	-
年终结余	339.81	366.75	-
政府性基金支出 总计	1757.72	1737.49	-

注: 数据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013~2015 年, 江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完成 78.83 亿元、86.02 亿元和 90.64 亿元。从支出结构看, 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相对应, 江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为交通运输支出等。

3.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的稳定性

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分别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当年房地产市场行情安排土地出让进度与相应的支出, 因此政府性基金的收支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2013~2015 年江西省政府性基金自给率为 104.11%、101.54% 和 95.74%。

图表 17. 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房地产市场情况 (单位: 亿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基金收入	1438.88	66.80	1339.31	-6.92	1128.63	-15.73
房地产开发投资	1174.6	21.1	1322.5	12.6	1520.10	14.94
商品房销售额	1647.9	44.9	1621.8	-1.6	1863.67	14.91

注: 根据江西省统计信息网数据及江西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从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看, 近年来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均实现平衡且有一定结余。2013~2014 年,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年终结余分别为 339.81 亿元和 366.75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率分别达到 123.97% 和 126.76%, 收支平衡能力较强。2013~201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能力也较强, 平衡率分别为 186.21% 和 204.61%。

2014 年,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占可支配财力的比重为 27.20%, 政府性基金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 25.23%, 政府性基金收支的波动对江西省整体财政状况的影响程度相对有限。

（三）江西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赣府发[2011]3号）等规定，从2012年度开始江西省各级政府开始江西省开始单独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原编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开始单独编报。江西省全省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较小，2013~2015年分别实现收入11.48亿元、9.91亿元和14.89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同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分别为7.25亿元、9.51亿元和10.05亿元，主要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的支出。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能力看，2013~2014年江西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率分别为123.08%和114.99%，可以较好实现收支平衡。

（四）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随着江西省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品种不断丰富，参与人数逐年增加，拉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逐年增加。2013~2014年江西省全省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别为714.78亿元和836.37亿元，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等。考虑到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因素后，2013~2014年江西省全省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为1323.49亿元和1535.74亿元。

近年来，江西省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提升社会保险的保障标准，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相应增加，2013~2014年分别为590.07亿元和720.07亿元，集中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等。总体上看，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每年均有一定结余，平衡能力较强。

五、江西省政府性债务和管理

由于基建及民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江西省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但较快的经济增速有助于为财政资金提供较高的流动性，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且近年来江西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江西省政府性债务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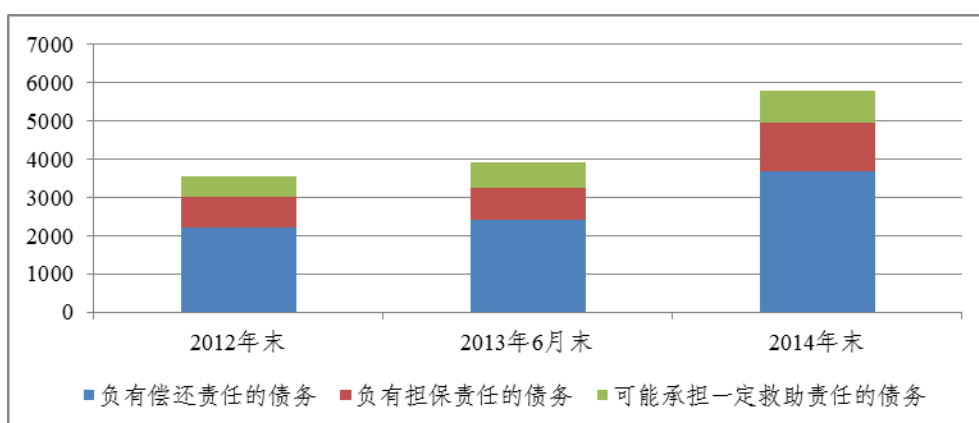
1. 债务总量与结构

根据江西省审计厅于 2014 年 1 月公告的《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3932.49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0.72%。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在全国已公开政府性债务审计数据的三十个省市⁸中位列第二十四位，且增长速度低于各省 12.62% 的平均水平，位列各省第十八位⁹。

从政府性债务类型看，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426.45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32.56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673.48 亿元。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占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61.70%，略高于各省 60.85% 的平均水平。

截至 2014 年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5794.20 亿元，较 2013 年 6 月末增长 47.34%，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3681.2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1262.2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 850.8 亿元。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63.53%。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江西省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905.2 亿元，具体构成为经财政部核实的江西省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3681.2 亿元，以及财政部 2015 年下达江西省发行的两批新增债券 224 亿元。

图表 18. 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单位：亿元）



注：根据江西省政府性债务审计公告及江西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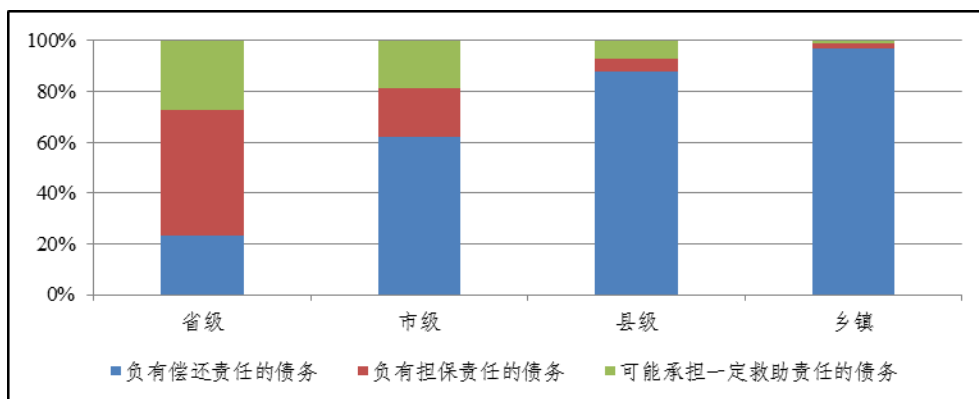
⁸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

⁹ 此处增长速度为 2013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12 年末的债务增长率。由于天津和贵州未公布 2012 年底债务数据，债务增速取为零。

2. 举债主体及资金来源

从举债主体所在地方政府层级来看，2013年6月末，江西省省本级、市本级、县本级、乡镇的债务比重分别为20.55%、50.45%、27.75%和1.25%，债务主要集中在市县级，省本级债务占比相对较低，且市县以下债务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主，省本级债务以或有债务为主。

图表 19. 2013年6月末江西省各层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结构



注：根据江西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从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债主体来看，江西省融资平台公司及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性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2013年6月末债务余额分别1634.16亿元和1089.50亿元。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性债务占比为41.56%，略高于各省38.96%的平均水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方面，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2013年6月末债务余额分别为1034.91亿元和984.60亿元，占比分别为42.65%和40.58%，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举债主体总体呈现融资平台公司和政府部门并重的态势。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BT融资和信托融资是江西省政府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2013年6月末分别为2021.27亿元、603.64亿元、452.22亿元和309.08亿元。

(二)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负担

2012年末，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53.10%。若按照2007年以来，各年度全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当年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最高比率折算后，总债务率为68.05%，总债务率位列各省第16位。

截至2012年末，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逾期债务率为1.55%，低于各省2.07%的平均水平；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逾期债务率为1.13%，低于各省2.13%的平均水

平；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为 8.59%，高于各省 4.09% 的平均水平。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江西省 2015-2016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比重分别为 18.34% 和 12.04%。

图表 20. 2013 年 6 月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未来偿债情况表(单位: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金额	比重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13 年下半年	605.84	24.97%	65.48	96.10
2014 年	534.85	22.04%	102.60	110.04
2015 年	445.10	18.34%	110.95	65.19
2016 年	292.18	12.04%	96.18	57.24
2017 年	200.43	8.26%	70.85	37.58
2018 年及以后	348.05	14.35%	386.50	307.33
合计	2426.45	100.00%	832.56	673.48

注：由江西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三)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偿付能力

江西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2-2014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江西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居全国前列，同时大额持续的中央转移支付有效增强了全省的可支配财力。江西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全省偿债能力的不断提升。

江西省债务资金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科教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由此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截至 2015 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5088 公里；机场方面已形成 1 个干线机场、6 个支线机场的机场群，另外江西省政府还拥有码头、桥梁、水库、供气管道等各种优质资产，且仍在不断建设增加，具有一定的增值空间，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收益，可为偿还债务提供进一步支撑。

(四)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控措施和能力

2011 年以来，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江西省财政厅先后下发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化解和防范高校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赣财教[2011]29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通知》（赣财预[2012]63 号）等文件。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有 7 个市级、74 个县级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省级和 24 个县级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2011 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共出台债务管理制度 124 项，

从债务举措、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各级政府按照财政部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014年作为全国首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的10个试点省市之一，江西省政府积极推进地方债务债券化改革，坚持融资发展和防范风险并重。同时，江西省政府制定并下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32号），指导全省各级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和偿还政府性债务行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政府性债务化解方面，江西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出台措施对2010年底的部分存量债务进行了处理。包括，全省财政统筹资金85亿元，支持高校化解银行债务；赣州市制定了公益性债务化解方案，累计偿还和化解存量债务75.91亿元；南昌县在预算内安排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累计13亿元。同时，全省组织对2005年以前形成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等历史债务进行了清理化解，截至2013年6月末，已完成40.94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化解。另外，在高校新增借款、土地储备融资等方面，江西省都出台了相应审批制度和风险监控指标，化解地方存量债务，控制债务规模，把控债务偿还风险。

六、江西省政府治理

江西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较披露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机构发展稳步推进，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地区不良率和地区杠杆率较低，金融生态环境较好，能为江西省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江西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一）江西省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

为实践中央提出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江西省积极优化政务环境，着力打造“阳光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全省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有所提高。

2013年9月江西省政府出台《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尽量取消、下放或转移审批量大、“含金量”高的

事项。2014年江西省通过“简、放、改、建、管”五方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最大限度地把行政审批向基层、市场放权，改革不适应市场经济的机制与体制，建立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的机制和体系，对下放的权限进行事中和事后监管。2014年11月江西省政府部门开展“三单一网”工作，即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和江西政务服务网。通过抓好“清权、减权、确权、制权”四个关键环节来全力推进权力清单工作；通过明确责任事项、责任主体和追责情形来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通过科学合理开展试点、逐步构建适应负面清单的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来稳妥推进负面清单工作；通过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入网运行、确保可并联办理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确保部门各自专业系统实现对接、确保网上审批系统高效应用推广等措施着力建设江西政务服务网。

自相关政策出台以来，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2014年以来，全省先后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91项、对应取消31项，主动取消下放省级审批事项234个大项、48个子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改法规取消6项，审批项目实际精简率达40%。2014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2012年的125项减少至65项。2015年1月，江西省正式公布省本级“三张清单”，其中包括《江西省省本级行政审批权力清单》398项、《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9大类、《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174项、《江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108项、《江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5项以及《江西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65项。

（二）江西省政府信息透明度

江西省政府信息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综合各设区市及省政府各工作部门，较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

江西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建设，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4年江西省政府办

公厅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赣府厅秘[2014]1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6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30号）等文件，进一步推动了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步伐的加快及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的提升。

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江西省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专家解读机制，强化新闻发言人制度和基于新媒体的信息发布，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水平。2014年江西省各级政府和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5.52万条，同比增长21.13%。其中，省直部门、设区市政府、县（市、区）政府公开信息占比分别为9.65%、25.20%及65.14%。未来，江西省政府将紧紧围绕中央有关要求政府工作重点，夯实工作基础，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和服务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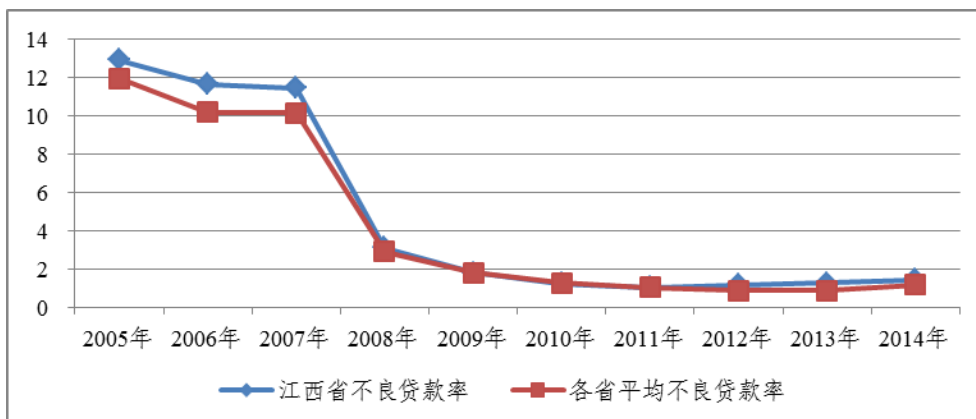
（三）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

近年来，江西省金融机构体系持续完善、金融市场发展稳步推进。2015年全省金融改革取得较大进展，省级法人金融机构首次实现银保三业全覆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现四个板块层级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完成“村村通”工程，基础金融服务在全省16826个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全年4家股份制银行在5个设区市新设6家分支机构，实现股份制银行设区市全覆盖。截至2015年末，全省驻赣银行22家，地方城市商业银行4家，农村中小金融法人机构122家，信托公司2家，财务公司2家，证券期货公司（营业部）275家，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42家，融资性担保公司135家，小额贷款公司220家。2015年末，江西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785.15亿元，同比增长13.84%；同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8348.00亿元，同比增长18.63%。

从银监会公布的近几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数据来看，各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存在较大的差异。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各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理政策推动下，商业银行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水平，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2005~2011年，江西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2012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民营中小企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江

西省地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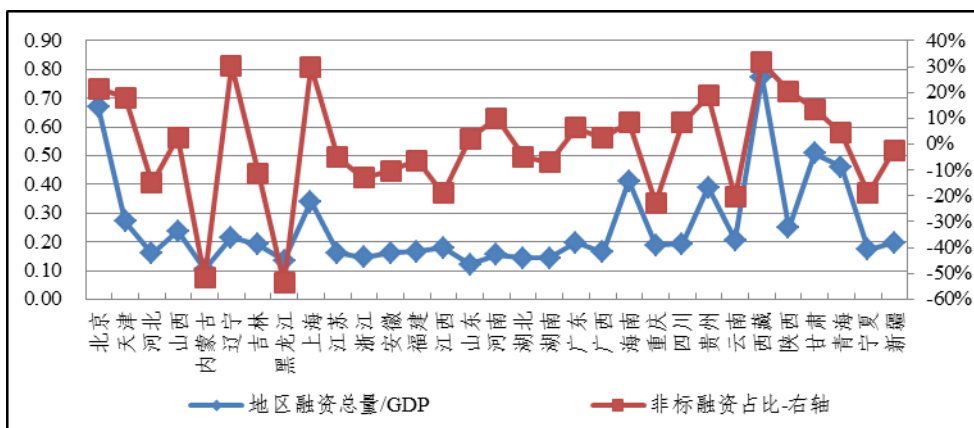
图表 21. 2005~2014 年江西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情况 (单位: %)



注: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Wind 资讯

2015年度, 江西省地区社会融资规模为3020亿元, 其中人民币贷款2891亿元, 委托贷款194亿元, 信托贷款-383亿元,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383亿元。江西省地区杠杆率¹⁰为0.18, 地区融资总量中非标融资占比¹¹为-18.94%。近年来江西省不断优化信贷结构, 加大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2015年全省投向小微企业及“三农”领域的贷款占比较2014年提高2个百分点至63%。同期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持续增长, 2015年末全省两行业的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6.62%和12.90%; 房地产贷款快速增长, 2015年末全省房地产贷款余额同比增幅达23.86%, 主要投向保障房建设和个人购房; 而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信贷继续受控。

图表 22. 2015 年各地区融资总量情况



注: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

¹⁰ 地区杠杆率=地区社会融资规模/GDP

¹¹ 非标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四）江西省政府的战略管理

近年来，江西省政府在我国社会建设、经济发展、文化强国等战略的引导下，积极制定并稳步实施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等一系列重要发展规划，并于2015年末公布了《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江西省经济发展和建设指明了方向。

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面，江西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统筹产业布局、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使得全省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化步伐不断加快，工业对经济的主导作用以及科技对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同时，近年来江西省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民间资本对投资增长的贡献率有所提高。

江西省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积极策应中央构建长江经济带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昌九一体化¹²，深入落实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政策¹³，加快赣东赣西两翼产业集聚，形成区域经济多极支撑、多元发展的格局。2015年4月《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经国务院批复实施，以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的特大型城市群正式形成，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调发展、共建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共享、深化对外开放等六项任务得以明确。随着该项国家级区域规划的深入实施，南昌的中心城市地位将得以强化，江西省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将得以增强。

2014年江西省出台《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必须在充分认识发展现状的基础设施，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城镇化布局不断优化、紧凑绿色城市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城镇生活品质明显提升、产城融合日臻紧密和城镇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在体制建设方面，江西省积极宣传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以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

¹² 2012年6月，江西支持南昌打造核心增长极，以及南昌纳入长江中游城市群，提出“昌九一体化”，签订《昌九战略合作协议》，提出要突破区划限制，推进南昌与九江一体化进程。

¹³ 2012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支持赣南等原苏区振兴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未来江西省将以萍乡市¹⁴小微企业和遂川县、新干县¹⁵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为重点，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级（分）、信息发布和应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支持力度。同时，江西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为重点，在全省范围内不断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七、本批债券信用分析

本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293.2亿元，分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四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9.5亿元、87.9亿元、87.9亿元和87.9亿元，均为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纳入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债务。近年来江西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平稳增长，可支配收入稳定性较高，财政平衡能力较强，可为对本批债券偿付提供保障。同时，资金投向有助于减轻政府财务负担、缓解地方偿债压力，债务的偿付保障度高。

八、结论

江西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江西省矿产资源丰富，以铜、钨和稀土为代表的有色产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以汽车制造、光电、旅游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特色。消费和投资是拉动江西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动下，省内区域经济战略实施效应开始显现，昌九一体化地区经济发展显著增强。依托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江西省与相邻省市区域经济发展不断融合，地区差异有望逐步缩小。

得益于经济的增长和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江西省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近三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税收比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

¹⁴ 2010年，江西省出台《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方案》，将萍乡市定为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2014年，萍乡市被人民银行总行认定为全国首批“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

¹⁵ 2009年，江西省出台《江西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在全省选择部分县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建设。2014年吉安市遂川县和新干县被人民银行总行认定为全国首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

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出需求。

由于基建及民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江西省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但较快的经济增速有助于为财政资金提供较高的流动性，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且近年来江西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江西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较披露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机构发展稳步推进，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地区不良率和地区杠杆率较低，金融生态环境较好，能为江西省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江西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本批债券收支纳入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江西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可支配财力稳定性较高；同时，资金投向有助于减轻政府财务负担、缓解地方偿债压力，本批债券偿付保障度高。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 2016 年江西省政府第一批一般债券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江西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江西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批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江西省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江西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江西省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级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